

【基本案情】

2021年3月至7月，被告人方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先后招募孙某文、鞠某晴、庞某龙等人，在明知他人买币资金来源可能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，仍通过“金德”平台低买高卖虚拟货币USDT以赚取差价利润。同时，孙某文在明知代收款资金来源可能系违法所得的情况下，指使庞某龙等人办理31张银行卡，通过为“金德”平台提供代收款业务（即“跑分”）进行非法牟利。

经查，方某等人提供的银行卡涉及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件61件，诈骗金额共计829万余元，已查明的过账资金为10.3万余元。方某非法获利15万元，孙某文非法获利3万元，鞠某晴非法获利0.5万元，庞某龙非法获利1万元。

今年4月28日，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法院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3万元；判处被告人孙某文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；判处被告人鞠某晴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；判处被告人庞某龙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。四名被告人均未上诉，判决已生效。

【检察履职】

准确认定罪名，明确侦查方向。公安机关以方某等9人涉嫌诈骗罪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检察机关在审查全案证据，并对9名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后，认为根据最高法《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及“两高一部”《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（二）》相关规定，认定方某等人明知上游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且为其提供帮助，即构成上游犯罪共犯的证据不足，其买卖虚拟货币、“跑分”等行为更符合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构成要件，遂在批捕阶段变更罪名，对其中4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批准逮捕，并详细列明继续侦查提纲和不捕案件补充侦查提纲，引导公安机关明确下一步侦查重点和方向，为案件顺利审查起诉奠定证据基础。

借鉴外地经验，有效驳斥辩解。本案被告人方某在公安机关不认罪，并提出“自己系正常买卖虚拟货币，意识不到买币款的来源，不构成犯罪”的辩解。检察机关借鉴重庆市及浙江省公检法机关分别出台的《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会议纪要》和《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》中关于“明知是犯罪所得”的规定，认为“对于帮助者明知的内容和程度，一般只要有证据能够印证其认识到对方可能实施诈骗犯罪行为即可，并不要求其认识到对方实施犯罪的具体情况”，该认定原则与主流学术观点提出的“或知”相一致，即根据对方的要求、具体的操作流程以及业务经验，完全可以判断对方利用信息网络所实施的行为之法益侵害性，只是为了牟取利益而采取放任的态度。将“明知”理解为既包括“确知”也包括“或知”，更符合立法初衷，也更有利于打击网络犯

罪利益链条上的每一个环节，更好地维护信息网络安全。针对检察机关的上述意见，方某不再辩解，并表示愿意认罪认罚。

开展法治宣讲，延伸办案效果。案发后，针对一名犯罪嫌疑人系在校大学生，且多名办卡人员均系在校大学生的情况，检察机关主动联系教育部门，进入辖区内多所学校，通过宣讲、座谈等多种方式开展法治宣传，教育引导学生牢固树立遵纪守法意识，避免充当犯罪分子的作案工具。同时，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辖区内广场、商业街等繁华地区进行普法宣传，向社会公众揭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危害，提醒大家提高风险防范意识，避免被骗上当。

【典型意义】

第一，抓住犯罪本质特征，严惩新兴网络犯罪。与传统以窝藏、转移、代为销售等方式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不同，买卖虚拟货币、“跑分”是一种隐蔽性较强的新兴网络犯罪形式。办案过程中要抓住此类犯罪“使用服务器在境外的聊天软件，每次需要‘翻墙’登录、用户匿名、聊天信息端对端加密、信息定时销毁、已读信息永久性删除”等特征，揭露其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的本质特点，从而依法认定为犯罪，并予以严厉打击。

第二，准确认定主观明知范围和程度，做到不枉不纵。针对方某等人提出的系正常买卖虚拟货币，不构成犯罪的辩解，检察机关从“该团伙在从事犯罪之前已经在网上进行过调查，在明知倒卖USDT可能涉及犯罪赃款后，仍组织团队进行USDT倒卖，且其明知群内交易双方均为固定人员”等方面，认定方某等人明知群内购买USDT的资金来源可能系犯罪所得，仍多次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帮其“洗白”，主观上达到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明知程度。但因方某等人并不确知上游犯罪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，达不到诈骗罪共犯的“明知”标准，因此，检察机关在批捕阶段改变定性，并依法认定犯罪数额。

第三，充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，做到区别对待。准确甄别各犯罪嫌疑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层级地位及作用大小，对于主犯，从严提出实刑量刑建议；对于团伙中参与时间相对较短、仅从事辅助性工作并领取少量报酬人员，尤其是在校大学生，结合其认罪态度和悔罪表现，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；对于认定犯罪证据不足人员，作出存疑不起诉处理，确保社会效果良好。

来源：检察日报